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5703号

申请执行人童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钱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顾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钱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43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钱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■、钱■■■■于2015年9月23日之前归还人民币307,343.50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■、钱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58号719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陆晓春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晓维